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通字〔2024〕17号

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后期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后期有关工作，保障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现将毕业设计（论文）后期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加强毕业设计后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 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详细的毕业设计答辩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毕业设计答辩组织、资料归档、优秀论文评审等。

2. 武汉、襄阳产学研基地有毕业生的学院，由学院牵头，两个基地配合，共同制定毕业设计答辩工作方案。

3. 加强对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管理，告知其职责，增强其责任意识，要求加强对学生的指导、联系与沟通，全力完

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后期任务。

4. 对中期检查（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好整改工作。

5. 各学院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自查工作方案，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开展全面自查。

各学院于5月13日前将毕业设计答辩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二、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工作及答辩资格审查

1. 加强对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学习和宣传，让学生明确毕业论文作假行为的危害和后果。

2. 根据《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附件1）要求做好论文查重检测、检测结果处理等工作。

3. 加强答辩资格审查，对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不全或达不到要求者，不得参加毕业答辩。

三、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1. 要求学生和指导教师在答辩前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包括选题审题表及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或文献综述、中期报告、毕业论文、学生工作日志等）上传至毕业设计管理系统。

2.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各学院须在6月2日前完成毕业设计答辩、答辩成绩评定及成绩录入系统。

四、做好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及优秀论文的报送

1. 按“关于报送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

有关要求”（附件2）做好本届校优、省优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审和推荐。

2. 加强对毕业设计资料的管理工作，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及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6月20日前，各学院将推荐优秀论文的相关材料及毕业设计基本情况统计表、毕业设计工作总结、缓答辩学生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3. 缓答辩工作须在9月份完成。

五、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自查工作

1. 根据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自查工作方案，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开展100%全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学生整改到位，整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须指导教师签字确认，确保所有毕业设计（论文）无问题。该项工作应于6月14日前完成，各学院将自查整改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签字盖章版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学校适时组织专家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抽检比例不低于2%，抽检结果将在校内公布。

3. 按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资料的准备工作，确保提交的毕业论文资料规范、完整。具体抽检时间安排以教育部、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附件：1. 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2. 关于报送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的有关要求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30 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